

臺中市112年度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學校

獲獎學校有功人員獎勵建議名單

(學校全銜)

職別	姓名	具體事蹟 請註明個人工作性質係策 劃、督導、主辦或協辦	建議獎勵	適用何種獎懲規 定條款	備註
校長		督導參加臺中市112年度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學校評選，榮獲金質獎。	嘉獎乙次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三)第4項	
輔導主任		主辦參加臺中市112年度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學校評選，榮獲銀質獎。	嘉獎二次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三)第4項	
輔導組長		協辦參加臺中市112年度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學校評選，榮獲銅質獎。	嘉獎乙次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三)第4項	
教師		主辦參加臺中市112年度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學校評選，榮獲佳作。	嘉獎乙次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三)第4項	
教師		協辦參加臺中市112年度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學校評選，榮獲佳作。	獎狀乙幀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三)第4項	

注意事項：一、擬獎懲人員，服務機關及職別、職等均應詳細註明。

二、具體事蹟應列舉各人之獎懲事實，所負任務係策劃、督導、主辦或協辦等，如係協辦人員，並

應註明各該員工作項目。

三、獎勵額度應依所擔任工作責任繁簡輕重擬議獎懲類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